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童德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

二、前項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童德和	臺中市大里區農會信用部	112年9月9日	11,000元	AC0000000	